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荐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及董事年度薪酬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7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2年5月27日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年度薪酬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我们查阅相关候选人简历情况和任职情况，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推荐罗仲伟、何元福、张轶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同意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罗仲伟、何元福、张轶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仲伟、何元福、张轶

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已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35万元无异议。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何元福-----

赵克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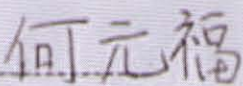


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已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35万元无异议。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何元福 

赵克薇-----



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已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35万元无异议。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何元福-----

赵克薇-----

赵克薇

